



儒毅律师事务所

Confuway Law Firm

**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杭州市潮王路 225 号红石中央大厦 506 室

电话：0571-8837 1688

传真：0571-8837 1699

目录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	公司的设立	11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4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公司的业务	2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6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4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41
十六、	公司的税务	44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7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50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1	高精锻压或公司	指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2	高精有限	指	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嵊州市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3	浙锻六分厂	指	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
4	浙锻机床	指	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浙江锻压机床厂
5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7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8	嵊州市工商局	指	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绍兴市市监局	指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	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儒毅或本所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13	《发起人协议》	指	马炎成、马炎春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14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15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 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8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 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19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220124_K01 号)
20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21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2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浙儒律法[2015]237 号

致：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儒毅”或“本所”）接受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锻压”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儒毅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儒毅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儒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儒毅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儒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儒毅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

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儒毅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儒毅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儒毅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儒毅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儒毅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而编制的《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挂牌豁免核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同意。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系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精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通过将高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0066681X），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绍兴市市监局登记注册，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181,8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炎成；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二） 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0066681X）。根据上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身为高精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27 日。2015 年 12 月 22 日，经绍兴市市监局批准，高精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为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

《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成形机床类别中的机械压力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最近两年均主要从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220124_K01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1,398,972.72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7,716,906.81 元；2015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026,409.33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至 2012 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度检验，2013 年度报告、2014 年度报告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备案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对浙江锻压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锻机床”）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03%、52%、9.93%，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对浙锻机床存在依赖。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虽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但自 2014 年起，公司已逐步调整业务模式，由以受浙锻机床委托生产产品为主转为以自营产品为主，公司已与部分客户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降低了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未来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等措施，维护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争取更多的订单，从而提高销售收入；并且通过积极开拓新销售渠道和开发新客户，使公司客户更为多元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营业收入对关联方或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的核查，公司治理制度通过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嵊州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因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嵊州市工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现象，也不存在他人代替本人持股现象，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公司（包括高精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核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已同意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经纪业务和推荐业务。

根据主办券商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根据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委托浙商证券担任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浙商证券同意接受委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且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高精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股东会决议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高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高精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9,950,290.36 元按 2.94155162741362: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 10,181,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溢价部分 19,768,49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1 月 16 日，高精有限全体发起人签署《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高精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2.94155162741362:1 的比例，由高精有限股东按其在高精有限的股权比例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折成 10,181,8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10,181,800 元，折股溢价部分 19,768,490.36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还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股本设置、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明确约定。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马炎成	9,163,620	90
2	马炎春	1,018,180	10
合计		10,181,800	100

（三）创立大会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 3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四） 审计报告

2015 年 11 月 15 日，安永出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 61220124_K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9,950,290.36 元。

（五） 资产评估

2015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1045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精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7,562.84 万元。

（六） 验资报告

2015 年 12 月 1 日，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220124_K01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高精锻压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高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9,950,290.3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 10,181,800 元，资本公积 19,768,490.36 元。

（七） 工商登记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绍兴市市监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0066681X）。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1,800 元；法定代表人为马炎成；住所为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八） 纳税情况

经核查，公司改制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未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自然人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公司改制时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因税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导致其须立

即缴纳因公司整体变更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其将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可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若因此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其本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2. 公司创立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高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经由安永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220124_K01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

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

根据公司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财务人员未兼职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独立支付工资。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高级管理层。《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作出明确规定。股东通过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需要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健全，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

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也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共有 2 名发起人，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1	马炎成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市山路*号	330623195503*****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其他
2	马炎春	男	中国	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文星路*号*室	330623196509***** **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 出资情况

根据安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220124_K01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出资方式	认购股份数（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1	马炎成	净资产	9,163,620	90
2	马炎春	净资产	1,018,180	10
合计			10,181,8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安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1220124_K01 号），各发起人以其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高精有限出资形成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29,950,290.36 元，按 2.94155162741362:1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本 10,181,800 股。

公司系由高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公司设立过程中，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自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高精锻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发起人仍为公司股东，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一）发起人资格”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股东承诺函》，承诺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马炎成持有公司 9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炎成，认定依据如下：

（1）马炎成持有公司 90%股份，可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

（2）马炎成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公司其他重大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影响力。

因此，马炎成能够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50%以上的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依据充分、合法。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

1. 高精有限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高精有限设立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高精有限的前身为嵊州市物资局组建的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以下简称“浙锻六分厂”）。1999 年 12 月，马炎成受让该厂全部资产、负债，浙锻六分厂变更为私营企业，并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注销。2000 年 1 月，高精有限成立。浙锻六分厂改制及高精有限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999 年 12 月 13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准予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整体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嵊财国资（1999）44 号），同意浙锻六分厂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准予立项。

1999 年 12 月 22 日，嵊州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嵊资评字[1999]第 32 号），确认浙锻六分厂在评估基准日 1999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862,092.26 元。

1999 年 12 月 27 日，嵊州市物资局出具《关于要求对浙锻六分厂进行产权转让的报告》（嵊物（1999）23 号），决定对浙锻六分厂以整体转让的方式进行改制。

1999 年 12 月 28 日，嵊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浙锻六分厂产权转让的批复》（嵊体改[1999]28 号），同意将浙锻六分厂整体产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原经营者马炎成，原企业债权债务及担保金全部按转让协议有关规定延续。

1999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对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资产评估项目审查确认通知书》（嵊财国资（1999）48 号），确认上述嵊资评字

[1999]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论对浙锻六分厂资产评估项目有效。

1999 年 12 月 29 日，嵊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经资产评估确认和政策处理后的批复》（嵊财国资（1999）49 号），确认浙锻六分厂经评估的净资产为-862,092.26 元，按规定进行财产损失核销、资产提留、资产剥离后的资产为-2,283,052.26 元。

1999 年 12 月 30 日，马炎成与嵊州市物资局签署《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产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嵊州市物资局将浙锻六分厂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马炎成，马炎成承担该厂所有债务及担保责任。

2000 年 5 月 31 日，嵊州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证明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已于 2000 年 4 月 26 日办理注销登记。

2000 年 1 月 24 日，马炎成、马炎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成立高精有限，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马炎成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马炎春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0 年 1 月 2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2000）第 16 号），确认截至 2000 年 1 月 25 日，高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0 年 1 月 27 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高精有限设立。高精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嵊州市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6832100597
住所	城关镇城东南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马炎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锻压设备。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0 年 1 月 26 日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高精有限设立登记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炎成	180	180	90	货币
马炎春	20	20	10	货币
合计	200	200	100	/

2015 年 12 月 21 日，嵊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嵊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嵊政批[2015]26 号），确认高精有限相关国有资产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转让过程未有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和集体资产利益行为，也不存在任何纠纷。

（2）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3 年 11 月 6 日，高精有限与马炎成、马炎春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约定马炎成、马炎春将其提供给高精有限的 818.18 万元借款转为对高精有限的出资款。

2003 年 11 月 6 日，高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炎成、马炎春以其提供给高精有限的 818.18 万元借款转增注册资本 818.18 万元，其中马炎成以债权出资 736.362 万元，马炎春以债权出资 81.81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0 日，高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精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018.1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8 日，高精有限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1 月 8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3）402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6 日，高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18.18 万元，均为债权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18.18 万元。

2003 年 11 月 10 日，嵊州市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炎成	916.362	916.362	90	货币、债权
马炎春	101.818	101.818	10	货币、债权
合计	1,018.18	1,018.18	100	/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债权不是当时法律明确规定的出资方式，但亦不是法律明文禁止的出资方式。根据《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高精有限本次增资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但并未对该债权进行评估，且无法提供该债权形成的原始凭证，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为规范该瑕疵，高精有限股东于 2005 年 11 月通过货币出资方式置换了上述债权出资，具体如下：

2005 年 11 月 8 日，高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全部债权出资为货币出资，其中马炎成以货币出资 736.362 万元，马炎春以货币出资 81.818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嵊州信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嵊信会验字（2007）488 号），确认截至 2005 年 11 月 18 日，高精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因变更出资方式而缴纳的货币出资 818.1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018.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马炎成	916.362	916.362	90	货币
马炎春	101.818	101.818	10	货币
合计	1,018.18	1,018.18	100	/

本所律师认为，高精有限本次增资采用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虽未对债权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对高精有限或其债权人造成损失，未影响高精有限存续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影响公司资本的充实性，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高精有限及其股东亦未因该等瑕疵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高精有限及其股东已通过现金置换的方式弥补该瑕疵，该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浙江锻压机床厂第六分厂产权转让、高精有限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已根据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出资方式与出资比例均符合出资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

2. 高精锻压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设立后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现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锻压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成形机床类别中的机械压力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已取得主要许可/证照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登记证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高精有限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DE2015B0109	嵊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020.12.31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照的持有人名称由高精有限变更为高精锻压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已取得从事该等业务必须的许可和资质，且上述许可和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公司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

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任何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包括高精有限）自设立以来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资料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包括高精有限）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行为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自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高精锻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五） 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金属成形机床类别中的机械压力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98,972.72 元、47,716,906.81 元、31,026,409.33 元，均为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六） 公司的技术与研发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二）知识产权”之“2. 专利”。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也不存在竞业禁止的问题。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七） 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解散并清算的情形。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炎成，持有公司 90%股份。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马炎成	90
马炎春	10

3.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如下：

名称	投资人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嵊州市开森木业有限公司	马炎成	2,180,000	45

4.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符合《公

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披露准确、全面。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于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09,642.80	477,474.30	314,564.99

2. 关联方担保

2015 年 7 月 17 日，高精有限、马炎成与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质押借款合同》（编号：8931120150012355），约定由马炎成以其持有的合计 1,150 万元的四份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向高精有限发放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 10,000,000 元，债权期限自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0 日，担保范围包括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质押财产的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章程》中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也未单独制定专门的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确认意见的议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

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以签署《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方式，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建立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并就减少、避免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切实履行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四）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未从事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5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

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2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以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方式，就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2.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进行了防范与规制。

2015年12月，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其作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期间，在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中，不占用公司资金，不以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使用公司资金。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1本，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坐落	地类 (用途)	使用权 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 积 (m ²)	他项 权利
嵊州国用 (2015) 字 第 00526 号	嵊州市黄泽 镇黄泽工业 功能区双龙 路 2 号	工业 用地	出让	2053.7.22	30,269.80	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高精有限变更为高精锻压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房屋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房屋所有权证》4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0809 号	嵊州市黄泽镇 黄泽工业功能 区双龙路 2 号	13,259.97	无
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00811 号	嵊州市黄泽镇 黄泽工业功能 区双龙路 2 号	6,178.14	无
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5855 号	嵊州市黄泽镇 黄泽工业功能	1,343.07	无

序号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²)	他项权利
		区双龙路 2 号		
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5017370 号	嵊州市黄泽镇 黄泽工业功能 区双龙路 2 号	3,836.76	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高精有限变更为高精锻压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未办理产权证明的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其坐落于嵊州市黄泽镇黄泽工业功能区双龙路 2 号的厂区内自建 1 幢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自建房屋建筑面积约 604.16 平方米，作为公司热处理车间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该自建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明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其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若该自建房屋被有关部门要求拆除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其承诺将及时无偿提供可替代性场所给公司使用，并补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4. 政府证明

根据嵊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自觉遵守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嵊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拥有权益的土地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并已依法办理了使用权证书。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用地，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的情形，未受到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3398845	7	2004.10.14-2024.10.13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正在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名称由高精有限变更为高精锻压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6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状态
1	肘杆式伺服压力机中活塞与螺杆的联接结构	201510700283.5	2015.10.21	发明	已受理，审核中
2	肘杆式伺服压力机中活塞与螺杆	201520832618.4	2015.10.21	实用新型	已受理，审核中

	的联接结构				
3	闭式单点压力机的安装检修台	201520832628.8	2015.10.21	实用新型	已受理，审核中
4	装有编码器的信号轴的改进结构	201520832656.X	2015.10.21	实用新型	已受理，审核中
5	压力机曲轴与编码器的传动连接结构	201510724288.1	2015.10.26	发明	已受理，审核中
6	压力机曲轴与编码器的传动连接结构	201520857039.5	2015.10.26	实用新型	已受理，审核中

3. 域名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域名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网站首页地址	网站备案号	域名到期日期
1	高精有限	gjgaog.com	www.gaogpress.com	浙ICP备14042381-1号	2024.10.18
2	高精有限	gaogpress.com			2024.10.18
3	高精有限	gaog.com.cn			2024.10.18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域名的主办单位名称由高精有限变更为高精锻压的相关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除上述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经营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元）
1	运输设备	2,300,755.80
2	机器设备	10,523,979.36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1,674.72
合计		13,036,409.88

（四） 公司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经核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的房屋为自建取得，公司的商标及域名为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五） 公司主要财产的产权纠纷和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抵押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

（六）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公司已取得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上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不存在其它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及采购合同等，具体如下：

1. 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如下：

（1）2015年7月17日，高精有限、马炎成与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质押借款合同》（编号：8931120150012355），约定由高精有限向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7月17日至2016年7月10日，借款月利率为4.041667‰；马炎成以其持有的金额分别为300万元、300万元、300万元、250万元的四份定期存单作为质押物，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2015年10月10日，高精有限、嵊州市新明机械配件厂与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编号：8931120150016182），约定由高精有限向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5年10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借款月利率为3.833333‰；嵊州市新明机械配件厂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

根据高精有限、嵊州市新明机械配件厂与浙江嵊州农村合作银行鹿山支行于2015年11月27日签署的《展期还款协议》，上述《流动资金保证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延期至2015年12月30日，月利率为3.625‰，嵊州市新明机械配件厂继续作为保证人，为该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延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说明，公司过去和现在均不存在违反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约定的情形。

2. 业务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销售金额 5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购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锻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压力机	整机价格按照浙江锻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计算，按照销售额的 3.5%收取图纸及技术文件费用。	2012.1.1	履行完毕
2	上海友诚机床有限公司	开式高性能压力机	1,940,000	2014.9.12	履行完毕
3	上海友诚机床有限公司	压力机	2,150,000	2014.12.25	履行完毕
4	福建省变形金刚厨卫有限公司	传统压力机、高精压力机	842,800	2014.12.15	履行完毕
5	开封市凯跃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压力机	2,450,000	2015.3.13	履行完毕
6	温岭市大溪奥宝冲压件	压力机	1,080,000	2015.3.25	履行完毕

序号	购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厂				
7	绍兴市奥帅 电器有限公司	压力机	6,500,000	2015.4.15	履行完毕
8	宁波尹球五 金制造有限 公司	压力机	1,720,000	2015.7.8	履行完毕
9	余姚市朝晖 五金有限公 司	压力机	540,000	2015.9.5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500,000 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波金泰国 际贸易有限 公司	高速数控精 密龙门铣磨 复合机床	2,098,000	2014.10.28	履行完毕
2	嵊州市凯胜 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二切边板	2,496,480	2015.2.2	履行完毕

序号	供货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3	杭州逢源实业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床	1,230,000	2015.3.26	履行完毕
4	浙江一机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数控卧式镗铣床	2,600,000	2015.5.18	履行完毕
5	嵊州市凯胜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板	829,955	2015.6.15	履行完毕
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齿轮磨床	550,000	/	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履行完毕的采购及销售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采购及销售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等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在公开网站查询的结果、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

交易”所述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与关联方目前也不存在其他相互担保的情形。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17,561.00 元，为应收全体员工餐费，该款项于年末统一结算。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1,090,000.00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

公司（包括高精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高精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三） 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高精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公司设立时，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共同签署《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该《公司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

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共十二章。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为本次挂牌修订的新章程尚需在生效后办理工商局备案登记手续外，上述《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包括高精有限）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高精有限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

2. 高精有限的重大事项如增资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及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股东会会议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高精有限也存在公司治理不够完善的地方，如高精有限历次年度股东会均未形成书面的决议和会议记录，但该瑕疵并未实质影响高精有限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高精锻压后，公司建立了规范科学的公司治理机构，并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正常运行，形成了合法、有效的书面决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精锻压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自高精锻压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记录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议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作出，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 7 名；监事 7 名，其中 4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3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上述人员的具体职务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马炎成	男	董事长
钱功	男	董事、总经理
楼宇	男	董事
姚江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王尹峰	男	董事
刘志兵	男	董事
梁六明	男	董事
赵建国	男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裘毅	男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王庭梁	男	股东代表监事
宋益民	男	股东代表监事
黄正来	男	股东代表监事
徐千宝	男	职工代表监事
张肖云	男	职工代表监事
胡孟超	男	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具备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适格。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合法合规。

（三） 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关于竞业禁止的声明》，承诺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竞业禁止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其本人承担；承诺其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签订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竞业禁止相关约定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同时承诺，其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或现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果出现上述纠纷，由其本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其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

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高精锻压成立前，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马炎成，监事为马炎春，未发生变更。

2. 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马炎成、钱功、楼宇、姚江江、王尹峰、刘志兵、梁六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裘毅、王庭梁、宋益民、黄正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徐千宝、张肖云、胡孟超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裘毅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马炎成为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钱功为总经理；聘任姚江江为副总经理；聘任赵建国为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董事、监事、经理变更已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高精有限整体变更为高精锻压以来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运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根据中国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纳税人识别号代码标准的公告》，已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公司，以 18 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其纳税人识别号进行税务登记。根据绍兴市市监局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720066681X），公司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另外，公司还代扣代缴员工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工业企业先进企业奖	20,000.00	/	100,000.00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补助款	8,000.00	/	/
3	黄标车淘汰补助	6,720.00	/	/
合计		34,720.00	/	100,000.00

根据嵊州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财政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其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因违反任何财政相关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公司报告期内纳税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报告期内，高精有限存在税收滞纳金支出，其中 2014 年度支出 73.16 元，2015 年 1-9 月支出 147.5 元。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时、足额补缴了上述税收滞纳金。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行政处罚法》（2009 修正）的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被要求缴纳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省嵊州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

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照章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规定，没有偷税、漏税、逃税、欠税等不法行为，没有关于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正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纳税，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将重污染行业的范围界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进一步细化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分类，中国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对于未包含在上述行业的类型暂不列入核查范围。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成形机床类别中的机械压力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属于上述文件认定的重污染行业范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法性

经核查，公司履行的环保审批手续如下：

2015 年 8 月 27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数控压力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嵊环核[2015]74 号），同意高精有限在嵊州市黄泽镇工业园区双龙路 2 号建设该项目。

2015 年 11 月 11 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浙江高精锻压机床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数控压力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嵊环建验

[2015]41号)，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公司目前持有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浙 DE2015B0109），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嵊州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在嵊州辖区内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严重环境信访和投诉，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环保项目已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不属于上述五类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亦不存在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应当进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部门全体人员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以保证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的执行、安全生产意识的培养、风险防控措施的实施，有效执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其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不存在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事故、纠纷或处罚，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持有中国境内认证机构颁发的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证书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单位	认证范围	认证内容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5011 5Q2138 7ROM	2018.9.10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锻压机床的设计、生产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嵊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其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质量技术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重大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涉诉情况及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涉诉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股东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涉诉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的限制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诉讼管辖的规定，并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在中国目前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核实尚无法穷尽。

十九、 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关于签署劳动合同的说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25 人，除退休返聘人员外，公司与全体员工均已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公司已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公司因未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滞纳金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且将积极推动公司在未来条件成熟时，尽快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同时积极推动公司保障全

体员工权益。

根据嵊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落实劳动保护措施，与公司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未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嵊州分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高精有限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该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单位代码为 0500185，目前该公司正常缴存职工为 12 人，缴存比例符合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该公司未受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也未曾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十、 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高精锻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蒋慧青



经办律师：_____

蒋慧青

薛昊

王璇

2015 年 12 月 25 日